

证券代码：300569  
转债代码：123071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转债简称：天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3

##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职工代表大会也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选举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换届聘任工作；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非独立董事：黄文峰先生（董事长）、黄建斌先生、刘博韬先生、宋锦霞女士、宋锴林先生、蒋伟宏先生。

独立董事：李涛先生、陈凯先生、郭年华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	黄文峰	黄文峰、黄建斌、刘博韬、宋锦霞、蒋伟宏
审计委员会	李涛	李涛、黄建斌、陈凯
提名委员会	陈凯	陈凯、黄文峰、郭年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年华	郭年华、宋锴林、李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情况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邹秉宏先生（监事会主席）、于富海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刘春霞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1、总经理：黄文峰先生；
- 2、副总经理：蒋伟宏先生、李春梅女士、张如前先生、胡鹏鹏先生、赵波先生；
- 3、财务总监：蒋伟宏先生；
- 4、董事会秘书：李春梅女士。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于新晓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春梅、于新晓

联系电话：0532-58829955

联系传真：0532-58829955

电子邮箱：ir@qdtnc.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东方理想家 2 栋

邮政编码：266316

#### 五、公司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情况

内审部门负责人：王书灵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马小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兴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甄红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马小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兴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50,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甄红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马小川先生、张兴红先生、甄红伦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兴红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马小川先生、张兴红先生、甄红伦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七、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黄文峰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3年5月至2024年6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3年6月至2024年7月，任珠海市港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23年4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原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8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24年6月，任珠海港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9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年9月至今，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文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54号”文件规定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情形。

**黄建斌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师。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珠海市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评估员；2004年4月至2013年11月历任广东省拱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

计部主管、副部长，财务管理部、审计监察部副部长；2013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珠海航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珠海航空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2020年8月任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任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19年6月任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珠海城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9年6月任珠海市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代理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任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任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任珠海航空城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2024年3月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珠海市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珠海市国资委专职董监事、财务总监。

黄建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54号”文件规定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

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情形。

**刘博韬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获“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证书。2013年11月至2024年4月历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及合作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经营中心总经理、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及合作中心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珠海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刘博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54号”文件规定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情形。

**宋锦霞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珠海市财政金融专家首批入选人员。2002年8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赛迪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告部主任；2005年2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广告部副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深管理中心品牌市场部部门负责人；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任银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市场首席品牌官；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东鼎容（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总裁；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博时（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年4月至今任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锦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54号”文件规定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情形。

**宋锴林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珠海市千层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任珠海市诚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管、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8年4月任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安全环保部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任珠海港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年9月至2024年6月任珠海港航运大厦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年9月至2024年5月任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4年5月任中油（珠海）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中油（珠海）石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招标管理部总经理、安全环保部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珠海高栏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4年4月至今任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维稳管理中心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4年5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宋锴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54号”文件规定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情形。

**蒋伟宏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EFP注册企业理财师，SIFM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AAIA国际执业注册会计师，CERM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CSERM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CNMA高级管理会计师，ICPA国际注册会计师。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珠海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青岛市“五一”劳动奖章。2001年6月至2003年4月，任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助理审计师、代理记账员（2003年1月至2003年4月借调珠海碧阳（BP）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资金管理会计）；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任珠海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3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珠海

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主管、财务审计部经理（兼任珠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珠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22年6月，任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支部委员（兼任珠海港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港新海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珠海港昊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2023年3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

蒋伟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54号”文件规定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情形。

**李涛先生**，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5年10月至今，任职华北电力大学会计学教授；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54号”文件规定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情形。

**陈凯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市场营销教研室主任，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首批入库导师（2017年），担任中国商业史学会常务理事，担任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理事。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54号”文件规定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情形。

**郭年华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获“青岛市市政府特贴专家”、“青岛市拔尖人才”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科技部国际交流项目评审专家和国防科工局国防军工奖评审专家。现任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教授级高工、高级专家。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年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

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27 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54 号”文件规定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情形。

## 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邹秉宏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立方（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经理，2019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至今任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4年7月至今任珠海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邹秉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54号”文件规定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情形。

于富海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青岛大学天然产物研究所，2007年7月任职于公司，曾任质量部长、环保部副部长等职务，2022年4月起至今，任吉林天能电力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富海先生一直从事技术研发工作，曾担任多个研发项目负责人，发明了“一种伸缩式风力发电塔筒内壁喷砂清理机、一种新型龙门磁力吊供料台、一种锚杆自动化生产流水线、一种风力发电塔筒人孔门自动焊接装置”等

多项发明专利。

于富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27 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54 号”文件规定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情形。

**刘春霞女士**，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2006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春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27 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54 号”文件规定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情形。

### 附件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黄文峰先生：** 参见“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相关介绍。

**蒋伟宏先生：** 参见“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相关介绍。

**李春梅女士，** 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珠海港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珠海港集团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珠海港集团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8月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通裕重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任中共通裕重工党委副书记。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兼任通裕重工全资子公司珠海通裕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兼任禹城通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8月兼任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和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春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所涉及的相关惩戒对象。

**张如前先生，** 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1994年7月至2007年3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金属结构厂，任质检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和副厂长；2007年

4月至2013年4月在青岛平成钢结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在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在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海工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如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8,18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所涉及的相关惩戒对象。

**胡鹏鹏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亿热电厂；曾任云南蓝天重工有限公司经营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鹏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50,75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所涉及的相关惩戒对象。

**赵波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国际业务产品经理、国际业务中心总经理，平安银行青岛漳州路支行行长、黑龙江南路支行行长。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23,061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8%，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发改财金[2017]427 号文件所涉及的相关惩戒对象。

于新晓女士，199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职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1 年 3 月入职本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于新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书灵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会计师。2021 年 1 月起曾任济南荣发家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青岛正友砭业集团有限公司四方分公司财务负责人，青岛罗密欧食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 年 12 月起入职公司财务中心，2017 年 8 月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王书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